福建多项减污降碳政策落地见效

开发、备案碳汇项目20个,碳汇成交量达275万吨

应对气候变化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陈伟 王骥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获悉,福建省已累计实施碳汇林面积100多万亩,开发、备案碳汇项目20个,碳汇成交量达275万吨,成交额达4055万元人民币,带动碳汇金融投资达5000多万元,形成了具有福建特色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创新绿色金融体系

目前,碳中和债券、碳汇质押和远期碳回购以及碳汇资产价格指数保险,林权抵押贷款、碳汇交易等碳金融创新业务均已在福建落地。

福建省推进南平市、三明市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设立了集用能权、碳排放权、碳污交易权功能为一体的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金融机构在绿色信贷投放、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企业上市挂牌,以及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一系列的创新实践。

南平市顺昌县2016年就完成了福建省首单林业碳汇交易288.3万元,2019年,完成中国首单竹林碳汇交易124.2万元,2020年,创新开发"一元碳汇"线上销售项目并交易完成47万吨,实现收益4700万元。

2020年末,全省绿色信贷余额达2900亿元,当年增长18%,绿色投融资金额迅速增长,其中,三明市林票制度改革、南平市生态银行等入选自然资源部生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南平市在加快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和行动方案的同时,研究制定完善金融财税政策体系。从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方面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政策,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托省级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试点契机,加快构建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等,并围绕地区特色在排污权、碳排放权、林权等环境权益多角度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吸引相关金融和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进入碳中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行动方案

日前,由福建省委书记、省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尹力主持召开的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福建要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走前头。要树立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紧迫感,抓紧研究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探索近零碳排放与碳中和试点。

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部署,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切合本省实际的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加快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接下来,要重点做好几项工作: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持续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等四大结构调整,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同时,将以落实"三线一单"为载体加快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优化低碳发展空间。

注重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将减污降碳的主要目标、重要举措纳入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跨领域、跨部门的协调联动。同时,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钢铁、建材等高消耗、高排放企业清洁化、循环化改造。

积极推动碳交易、碳金融。作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两大系统的联建省份,将积极推动联建机构融入全国碳市场交易。同时,深化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进一步拓展交易市场覆盖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与碳配额、碳汇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运用市场手段激发减碳增汇内生动力。

正视反馈评价 补短板强弱项

上接一版

这其中,云南省的反馈报告值得注意。督察组给予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的评价,在8个省份中是唯一的。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是否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以此为指引,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怎样的成效。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是,相比之前,8个省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都有进步,督察组对各地的评价分别从第一轮的"积极进展""积极成效"等,变化为此次的"积极"和"重要"进展和成效。

除了思想认识方面,督察组对8个省份相关工作的肯定,也有共性特点。

首先是省委、省政府对工作的高度重视。如辽宁省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河南省连续3年由省级领导带队,对全省18个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察。

第二是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如山西省制修订多部地方性法规,建立纪检、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动问责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第三是强调规划引领。如湖南省相继出台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江西省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四是聚焦重点和难点工作。如安徽省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发生转折性变化,马鞍山薛家洼经过治理已成为美丽如画的景观岸线;云南省创新推进洱海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八大工程","洱海经验"及保护治理成效得到多方肯定。

共性问题值得关注,为其他地方敲响警钟

在肯定共同进步的同时,督察组也在反馈意见中指出了8个省份的共性问题。其中,有两方面特别值得关注。

首先是在环境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历次督察反馈报告中,类似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滞后"等表述并不少见。但此次督察,反馈报告显示这个问题是8个省份的主要短板之一。

这一问题,从督察入驻期间同步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也可以看到:40余个案例中,涉及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有11件,占比超过了1/4。

生活污水设施方面,最为普遍的问题是管网建设和运维问题。反馈报告中,8个省份都不同程度因管网建设滞后、雨污混流、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被督察组批评。

垃圾处理设施方面,最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了能力建设不足和治污设施沦为"污染源"等。

从公开的典型案例和督察反馈报告分析,这其中的原因至少有以下两个方面。

重视程度不够。在广西,崇左一位副市长被问到能否闻到排污口的臭味时,他回答说:"能闻到,没想到这么大的量。""没想到"就意味着他对具体情况不清楚,不了解。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面广,因城市发展进程快、涉及部门多等客观原因,建设的难度较大。如果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不能做到亲自过问,很难将压力传导到位。

资金投入不足。众所周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量大。经费不到位,是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难以发挥作用的原因之一。比如2017年-2020年,云南省保山市用于隆阳区水污染防治的项目资金仅1.23亿元,致使相关项目难以按计划实施。

第二个共性问题,是"两高"项目管控不力。针对"两高"项目,督察组给予8个省份的评价为"控制不力"或"上马冲动"等。

仔细分析,也有两方面原因值得关注。

一方面,是对绿色发展没有正确的认识,盲目将"两高"项目作为经济增长点。比如,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召开县长办公会违规推动"两高"项目建设,要求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不得对未办理审批手续的项目予以处罚;锦州市义县将"两高"项目作为年度重点工程,成立专班推动,导致相关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另一方面,是绿色转型的决心不够,导致把关不够严格,管控措施不够有力。比如,山西省在建或已建的101个"两高"项目,72个手续不全。山西省发展改革委未采取有力措施,相关地市也未开展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尚未得到纠正。安徽省也存在发展改革部门监管不到位,"两高"项目违法建设问题突出等问题。

个性问题突出,是重点也是难点

除了共性问题,督察组在反馈报告中还重点提及了8个地方存在相对个性化的问题。

山西省大气结构性污染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一些任务推进不力;安徽省皖北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推进不力;江西省长江保护修复工作仍不到位;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湖南省重金属和矿山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破坏问题仍较突出;云南省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形势依然严峻。

这些问题,很有针对性,也是地方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其问题产生的原因,也有异同。

有些是认识和理念还存在偏差。如云南省一些同志对云南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观实际没有清醒认识,存在盲目乐观倾向。2020年,九大高原湖泊有7个湖泊水质未达水功能区划要求。河南省郑州、开封等市不顾水资源禀赋较差实际,借引黄灌溉、民生供水行"人工造湖"之实。郑州市中牟县每年引黄河水305万立方米"造景",开封黑岗口工程借调蓄灌溉之名,打造"开封西湖"景区,非法占地1280亩。

有些是管控缺位。如安徽省工业窑炉超标问题突出,淮北市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SO_2长期超标。阜阳、亳州、淮北、宿州4市不合格油品非法销售问题突出。

有些是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如江西省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不实。国家明确到2020年鄱阳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江西省擅自放松要求,将农药使用减量目标定为减少6%以上。山西省钢铁行业去产能弄虚作假。全省2017年以来批准实施的18个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中,只有一个减量置换比例符合要求。

有些是历史遗留问题。如湖南全省各类废弃矿山达6950座,大部分未落实"谁开发、谁治理"要求,生态修复率不到45%。广西截至2020年底全区矿山需要治理恢复的面积达20300公顷,"十三五"期间仅治理4114.63公顷,完成率为20.2%。

历经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总体来看,8个省份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将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强化部署推动,切实解决问题,并取得明显的整改效果。

但对于督察反馈中提出的问题,不论是共性问题还是个性问题,各地都必须正视并积极面对,有针对性地进行部署和安排,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21年7月21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 6165

传　　真:010-6564 6164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邮　　编:100006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内蒙古中部热液型铀矿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等12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21〕60号	7月21日

铁军精神 榜样力量 ——我是共产党员

向险而行,做老百姓的主心骨

河南生态环境部门全力投入汛后恢复帮扶

◆刘俊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力奋战在一线

水势渐退,河南省郑州市各界全力投入恢复工作。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义不容辞地担负起灾后恢复的重担。7月21日晚,以支队力量为主的市生态环境局服务先遣队在局长王春晓的带领下第一时间抵达龙子湖。

7月23日8:50,支队各科室组成的第一批服务队随市生态环境局志愿者向郑东新区出发,赴龙子湖街道联合防汛抢险。

前方条件艰苦,午饭只有大锅菜,志愿者米瑞守着小山一样的物资默默啃着凉馒头。工作人员说:"这啥都有,随便吃。"他却说:"这是救灾物资,很多群众翘首以待,要把救灾物资留给更需要的人。"

7月23日9:30,支队接到结对帮扶的新密市潭村湾村的救助请求。9:45车辆到位,支队办公室工作人员10:15抵达厂家。

7月23日14:45,中原区文明办发来服务指令,要求对中原工学院北校区进行帮助。

7月23日14:46通知发出,15:00固化、机动车、非道路、油气、检验机构大队以及办公室11名人员集结完毕,整装出发,朱中原、霍宏伟两名大队长带头迎战。此时,支队的前两批服务队仍在奋战当中。

7月23日10:00,在城市的另一端,支队借调市督导组的同志们在组长张占令的号召下,联合成立了50余人的服务队。

服务队分4组到中原区秦岭路办事处电新街西社区、秦岭路办事处接种点、六厂中院东街、杜康社区开展帮扶志愿服务,为社区搬运物资,为受灾居民送水送方便面。

至7月23日17时许,行动仍在继续。

一个白天,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鼓响令行,4批服务队接续出击。

大灾之下,谁无牵挂。大家舍小顾大,一团正气烈烈升腾,一股暖流汐汐流淌。

枕戈待旦,不畏艰险抢时间;护邦安澜,大灾之下砺强兵。

郑州市局中牟分局联系爱心企业驰援灾区一线

为帮扶受灾群众灾后重建,7月24日下午,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通过中原网心通桥积极联系爱心企业,驰援结对帮扶的韩寺镇荣庄村灾区一线,慰问受灾群众并捐献爱心救援物资,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段书记,现在村里受灾情况如何,群众生产生活怎么样了?""有困难就跟我们说。"这是7月23日晚中牟分局办公室主任朱福杰与韩寺镇荣庄村支书记段军锋对话的场景。韩寺镇荣庄村是本次暴雨受灾最严重的村庄之一,全村485户共2036名村民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其中60户居民家中进水被淹。

7月20日,大雨滂沱,从凌晨开始到夜里,十几个小时持续下个不停。7月21日凌晨1点左右,贾鲁河荣庄段决堤,在Y43乡道与中店公路桥交汇处,转而向西,进入荣庄村东侧田地,水势瞬间上涨至1米多深,暴雨导致河水倒灌,多个蔬菜大棚被冲毁,庄稼被淹,极目望去,一片汪洋。

带着对群众的牵挂,100余名党员志愿者和爱心人士为荣庄村及时送来了最紧缺的矿泉水、方便面、小面包、消毒液等救援物资。

7月21日15时20分,党员志愿者们及社会爱心人士带着捐赠的1300件矿泉水、330箱方便面、180箱馍片、360箱小面包、800袋速冻包子、10桶炖菜、100瓶84消毒液、酒精消毒液等三大货车价值10万余元的救援物资陆续到达荣庄村。

志愿者们分成两队,仅用1个多小时就将救援物资全部搬卸完毕。

大灾面前,党组织就是老百姓心里的灯,只要有党员干部在,老百姓心中就有了主心骨。哪里有险情,党员就战斗在哪里;哪里有需要,就坚守在哪里。

"只要国家需要,我将义不容辞。"参加过多次志愿服务的老党员王家阳说。来不及好好休息,志愿者们戴上口罩,背上消毒喷雾器,进入村内大街小巷、村民楼院,疏通管道、清理淤泥、清扫残余垃圾和卫生死角,开展灾后消毒防疫工作,保证群众生命安全。

"大妈,家中受灾情况严重吗?有啥需要帮忙的?"在受灾比较严重的段双九、张斤镜、段文付家里,中牟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衡文学详细询问了受灾情况,并叮嘱随行的负责人要切实了解群众的诉求。同时,要对受灾区域开展消杀等卫生防疫工作,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风雨见担当,行动显本色。中牟分局闻"汛"而动,向险前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发挥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奋勇抗击灾情,为群众撑起"安全伞",众志成城践行生态环保铁军精神,助力全县打赢灾后重建工作攻坚战。

查堵点 破难题 促发展

海南文昌推动环境问题整改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通讯员杨晓菲文昌报道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近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纪委监委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组、省纪委监委驻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纪检组赴文昌对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项目整改工作开展实地调研,查问题、想对策,推动解决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调研组一行详细查看了文昌两个人工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现状和环岛旅游公路东郊椰林段规划情况,听取文昌市冯家湾区域Ⅰ类生态红线内海水养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文昌市详细汇报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及解决办法,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文昌市做好整改工作的坚决态度及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强调整改工作的目的是改善生态环境,文昌市要坚持系统思维,在推进拆岛工作的同时排查周边污染源,做好冯家湾区域Ⅰ类生态保护红线内退养户安抚工作及清退后安置工作,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切实改善文昌市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